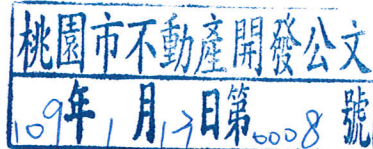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電子信箱：0771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3299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(市二)為機關用地(機五)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12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28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3299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(市二)為機關用地(機五)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8年12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28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